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南京市 财 政 局

宁人社〔2020〕121号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加大力度落实中小微企业 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

各区（园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江北新区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政府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20〕53号）和《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南京市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做好当前重点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加大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力度，稳定就业岗位，现就我市具体实施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对我市2019年度裁员率在0（不含）至-15%（不含）之间的中小微企业，返还标准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5%；对裁员率低于-15%（含）的中小微企业，返还标准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

失业保险费的 100%。

对符合上述条件、已享受过普惠性稳岗返还的中小微企业，予以补差。稳岗返还政策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享受一次，企业普惠性稳岗返还、应急稳岗返还不得同时享受。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南京市财政局

2020 年 7 月 30 日